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

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，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
一、凡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，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(含)者，其獎勵方式及核發獎助學金額度為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；68至69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；66至67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；64至65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(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二、大學部新生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，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，其獎勵方式及核發獎助學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，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68級分(含)以上者，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；63至67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；58至62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；56至57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(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(二)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，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，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(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三、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」新生成績及「學科能力測驗」總級分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